

關 連 交 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預期本集團將會進行以下交易，且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

Forever Silkscreen的背景

Forever Silkscreen乃一間於2005年6月2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其由Tee Tong Ann先生持有50%權益以及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持有約16.67%權益。因此，Forever Silkscreen為(i)本集團附屬公司MyGift之主要股東Tee Tong Ann先生；及(ii)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統稱及分別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及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劃分」一節。

交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並無就絲印及刺繡服務訂立長期協議。而本集團按訂約方於不同情況下公平磋商後協定的服務費向Forever Silkscreen下服務訂單。

於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Forever Silkscreen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Forever Silkscreen同意提供及本集團(為其本身及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委聘，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規格按本集團不時與Forever Silkscreen協定之各份服務訂單載列之服務費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總服務協議期限自[編纂]後開始並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服務費乃由且將繼續由Forever Silkscreen及本集團經參考(i)本集團的要求及規格；(ii)訂單數量；(iii)交付時間；及(iv)市場上同類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

關 連 交 易

釐定。根據總服務協議，於任何情況下，該服務費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本公司訂立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Forever Silkscreen自2011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計及(i)Forever Silkscreen於過往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普遍良好；及(ii)Forever Silkscreen與本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穩定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董事認為，與Forever Silkscreen訂立總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計及總服務協議條款，董事確認，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分別約為3.0百萬令吉、3.2百萬令吉、3.3百萬令吉及3.3百萬令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基於Forever Silkscreen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服務協議收取的估計服務費設定年度上限，其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約3.5百萬令吉、3.6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

於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與Forever Silkscreen之過往交易金額；(ii)經參考過往增長率的未來幾年本集團向Forever Silkscreen所下訂單預期增長率；及(iii)現行市價。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利潤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超過0.1%但低於5%，且預期年度總交易金額將超過3百萬港元但低於10百萬港元。因此，在未獲得豁免情況下，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部份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 連 交 易

所尋求的豁免及相關建議條件

鑒於總服務協議將於[編纂]後經常性進行，交易詳情已全面披露於本文件，董事認為，倘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刊發公告之規定，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增加本公司之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出豁免，以在符合下文所載條件的情況下豁免總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嚴格遵守相關公告規定：

- (i) 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將就總服務協議(包括上述所載建議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及/或倘本集團於日後與Forever Silkscreen訂立任何新持續關連交易，而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一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代價總額超過上述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就此項變更及/或新上限刊發公告、通函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
- (i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日後上市規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上述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述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所提供的相關文件、資料及過往數據，並已參與盡職審查以及與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總服務協議項下之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及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本集團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總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